

环境信息公示

**一、基础信息**

单位名称：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000580766765J

法定代表人：裴昌胜

生产地址：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区

联系方式：0912-8982171（安全与环境管理部）

经营范围：主要为电力生产及销售。

**二、排污信息**

工业废水零排放。

大气污染物排放：烟尘（出口烟尘排放浓度达到4.8mg/m3左右）、二氧化硫（出口SO2浓度达到21mg/m3左右）、氮氧化物（出口NOx浓度达到35mg/m3左右）。

噪声排放：厂界噪声达标（昼52分贝以下，夜47分贝以下）。

无组织排放：氨区、厂界。

固体废物：粉煤灰、灰渣、脱硫石膏、废水系统污泥送丁家沟灰场规范处置，无外排。

危险废物：废矿物油、废蓄电池、废脱硝催化剂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通过申报、转移规定程序交由具备资质第三方规范处置，不自行处置。

**三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种类、数量、处理规模及其建设和运行情况**

**主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如下：**

烟气除尘设施：每台机组配套静电除尘器1套+湿法除尘器1套，除尘效率达到99.9%以上，运行稳定。

烟气脱硫设施：每台机组配备1套湿法脱硫设施，脱硫效率达到95%以上，超低改造后出口SO2浓度达到21mg/m3左右，运行稳定。

烟气脱硝设施：每台机组配备1套SCR+低氮燃烧脱硝设施，脱硝效率达到80%以上，超低改造后出口NOx浓度达到35mg/m3左右，运行稳定。

**污水处理设施如下：**

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（2×10m3/h）；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（扩容）（400t/d）；一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（2×100m3/h）；二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（1×60m3/h）；一期化学废水处理系统（1×120t/h）；一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（1×4t/h）；二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（1×20t/h）；二期煤冲洗废水处理系统（1×10m3/h）。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全厂实现废水零排放。

**污水处理设施如下：**

一、二期灰库；丁家沟储灰场；危废临时储存库。

**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：**

CEMS系统均安装数据采集传输仪与省市环境信息中心、环保部信息平台实现联网。运行管理采用以“第三方”运营为主，甲方日常巡检监督维护为辅的运管模式，每季度自行开展CEMS系统比对监测，数据上传率不低于95%。

**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**

1、一期2×300MW机组项目环评情况

2005年3月10日，国家环保总局以“环审[2005]237号”文下发了《关于陕西银河府谷电厂（2×300兆瓦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》。

2013年4月2日，榆林市环保局以“榆政环函[2013]102号”文下发了《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×300MW机组脱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
2009年1月15日国家环保部以“环验[2009]16号”文下达了《关于陕西府谷清水川电厂一期（2×300MW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》，同意清水川电厂一期（2×300MW）工程通过竣工保验收。

2、二期2×1000MW机组项目环评情况

2014年3月13日，国家环保部以“环审[2014]46号”文下发了《关于陕西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二期2×100万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

依据环保部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0月31日完成二期2×100万千瓦扩建项目“水、气、声”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2020年10月26日完成二期2×100万千瓦扩建项目“固体废物”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并在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》登记备案。

1. 三期2×1000MW机组项目环评情况

2020年5月12日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“榆政审批生态发[2020]68号”文下发了《陕西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三期2×1000MW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

4、排污许可情况：排污许可证2020年5月27日换发，证号91610000580766765J001P，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。

1. **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环保工作的奖惩情况**

2008年度减排工作先进企业；2021年榆林市“生态环境绿色标杆企业”。

**六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，以及企业历年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**

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主管环保部门备案，备案编号610822-2020-002-L,并定期演练。公司投产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**七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**

（一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省环保厅要求，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等自动监测CEMS数据上传至省环保厅信息平台，通过省环保厅官网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。厂界噪声、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、氨区无组排、厂界无组排、脱硫废水、工业废水、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监测结果通过公司外部官网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异常故障及启停报告制度。

**八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**

暂无